

新疆财经大学文印室考试用纸供货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新疆财经大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50000457601500U

法定代表人：居来提

联系人：王春江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449 号

联系电话：13659965125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新疆轻工浆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1893059X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伟

联系人：安尼瓦尔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52 号 1-1403

联系电话：131396228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

序号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金大阳 8K 70g 打印/ 复印纸	金大阳	20箱	120	2400
2	绿好顺复印纸70gA4 8 包/箱500张/包	好顺/HAOSHUN	10箱	135	1350
3	速印纸 考卷纸 试卷印 刷速印纸一体机纸	图形品牌	120令	199	23880
4	绿好顺复印纸70gA3 4 包/箱500张/包	好顺/HAOSHUN	10箱	135	1350
合计: 大写 <u>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</u> , 小写: <u>28980.00元</u> (含税及运费等相关费用)。					

二、报价币种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金额为 28980.00 元, 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,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付全部货款, 即 ¥28980.00 元, 大写: 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, 质保期为 1 年, 有任何问题乙方到场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,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正式发票 (含税),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3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新疆轻工浆纸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65010071893059XN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308881029026

账号：852080396210001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户名：新疆财经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

开户行行号：104881003013

账号：108254077216

四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甲方指定的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新疆财经大学（文印室）；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交货、经验收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。
- 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



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。

4、乙方服务期内质保人员有义务对甲方使用等情况进行免费培训，确保对产品使用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，促进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项功能和操作。

六、质量保证期

1、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壹年，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。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壹年的，以壹年为准；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壹年的，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服务指导或者更换产品，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【2小时】内到场进行指导处理或更换产品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评估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

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八、包装及验收

1、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2、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、损坏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甲方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清单》、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如有异议，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4、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至甲方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。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在交货时，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，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，则双方另行协商送货时间及验收时间。

3、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。

4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5、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，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。

十、合同变更与转让

1、合同的变更需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并由法



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(盖章)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,合同价格不变,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,应事先告知乙方。

3.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解除

1、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并拒绝退货、更换的,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;

3、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,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,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 15 日后视为送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,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逾期交货的,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;逾期交货超过【15】天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返还已收到货款,并另行承担合同总额【10】%的违约金。”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选



择要求重新供货的，乙方逾期送达的，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返还已收到货款，并另行承担合同总额【10】%的违约金。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中途废止合同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乙方返还已收到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20%】的违约金。

3、一方违约，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，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、交通费等全部费用。

4、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应当先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，方能生效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- 立即生效。

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

5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。

6、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，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，视为送达成功。

7、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、挂号信、EMS方式。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，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。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，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；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，如无相反证据证明，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轻工浆纸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乌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449 号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
152 号 1-1403

电话：13659965125

电话：1313962281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